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6 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有 36 个成员，从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中选出。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5/266 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 7/201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依照大会第 65/26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各选出执行局的 18 个成员。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协调和管理会议上选出执行局 6 个成员，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下列成员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印度、伊拉克、荷兰、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瑞典。
3. 这些成员将按下列方式选出：¹
 - (a) 名单 A 所列国家 1 个成员；
 - (b) 名单 B 所列国家 2 个成员；
 - (c) 名单 D 所列国家 2 个成员；
 - (d) 名单 E 所列国家 1 个成员。

¹ 执行局成员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所列名单中选出。这些名单载于本说明附件三。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执行局 18 个成员见本说明附件一。附件二载列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的执行局成员，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考。附件三载列供选举执行局成员使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8 个成员

(任期三年)

2015 年成员

名单 A 国家 4 个席位

布隆迪(2016 年)、埃塞俄比亚(2016 年)、塞拉利昂* (2015 年)、斯威士兰(2017 年)

名单 B 国家 4 个席位

印度* (2015 年)、伊拉克* (2015 年)、巴基斯坦(2016 年)、大韩民国(2017 年)

名单 C 国家 2 个席位

古巴(2016 年)、巴拿马(2017 年)

名单 D 国家 6 个席位

日本(2017 年)、荷兰* (2015 年)、挪威(2016 年)、西班牙(2016 年)、瑞典*¹ (201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7 年)

名单 E 国家 2 个席位

匈牙利(2017 年)、俄罗斯联邦* (2015 年)

* 即将卸任成员。

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瑞士。

附件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18 个成员

(任期三年)

2015 年成员

名单 A 国家 4 个席位

赤道几内亚(2016 年)、利比亚(2017 年)、南非(2016 年)、乌干达* (2015 年)

名单 B 国家 4 个席位 (3 个固定席位和 1 个轮流席位)¹

阿富汗* (201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7 年)、菲律宾* (2015 年)、沙特阿拉伯(2016 年)

名单 C 国家 3 个席位

巴西* (2015 年)、哥伦比亚(2016 年)、墨西哥* (2015 年)

名单 D 国家 6 个席位

澳大利亚(2017 年)、加拿大(2016 年)、丹麦(2017 年)、德国(2016 年)、意大利* (201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15 年)

名单 E 国家 1 个席位

波兰(2017 年)

* 即将卸任成员。

¹ 轮流席位现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占有，处于第二个任期。轮流席位将由下列名单上的一个国家占有：名单 A(第一个任期——2012-2014 年)、名单 B(第二个任期——2015-2017 年)、名单 A(第三个任期——2018-2020 年)以及名单 C(第四个任期——2021-2023 年)。

附件三

供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使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成员国名单¹

1. 发展中国家和领土

名单 A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蓬	尼日利亚
贝宁	冈比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加纳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塞舌尔
喀麦隆	肯尼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莱索托	索马里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南非
乍得	利比亚	苏丹
科摩罗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刚果	马拉维	多哥
科特迪瓦	马里	突尼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吉布提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摩洛哥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	纳米比亚	

¹ 摘自《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附录 A。如果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成员国变动，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各自的秘书处将在同会员国进行必要协商后作出适当的更改。

名单 B**第一组**

阿富汗	科威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林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土库曼斯坦
伊拉克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约旦	卡塔尔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也门

第二组

孟加拉国	马来西亚	菲律宾
不丹	马尔代夫	大韩民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马绍尔群岛	萨摩亚
柬埔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新加坡
中国	蒙古国	所罗门群岛
库克群岛	缅甸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瑙鲁	泰国
斐济	尼泊尔	东帝汶
印度	纽埃	汤加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图瓦卢
基里巴斯	帕劳	瓦努阿图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越南

名单 C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尼加拉瓜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巴拉圭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秘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巴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利	海地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乌拉圭
古巴	墨西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经济发达国家

名单 D

安道尔	冰岛	
澳大利亚	爱尔兰	挪威
奥地利	以色列	葡萄牙
比利时	意大利	圣马力诺
加拿大	日本	西班牙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瑞典
丹麦	卢森堡	瑞士
芬兰	马耳他	土耳其
法国	摩纳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德国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希腊	新西兰	

名单 E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罗马尼亚
亚美尼亚	格鲁吉亚	俄罗斯联邦
阿塞拜疆	匈牙利	塞尔维亚
白俄罗斯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黑山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波兰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